

证券代码：000732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代码：112395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债券简称：16 泰禾 02

债券简称：16 泰禾 03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具体延期披露原因及进展如下：

###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度审计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首次年度审计工作。受疫情防控影响，由于人员流动及现场工作受到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部分项目盘点不能及时开展，虽然已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完成，且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由于整体回函比例较低，审计师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上述因素导致既定的各项审计程序比原计划延迟，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原计划出具，公司也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以及公司财务总部均在北京，且公司在北京的主要项目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对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和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北京的疫情防控措施比较严格，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因从各地返京的交通限制较为严格，且对返京人员到京后的居家隔离措施、进入办公场所的要求等均非常严格，关键审计人员以及公司财务人员假期返乡后回京受限，难以按时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导致 2020 年 2 月至今的相关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2、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公司所有项目均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 1-2 个月，未复工期间企业多数财务人员无法正常办公，审计资料的提供受到较大影响，且审计资料的核对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有 300 余家子公司，分布在二十余个城市，项目数量较多，需要实施项目现场盘点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2,227 亿元，其中存货为 1,450 亿元，所占比例为 65.12%，比重较大（上述数据未审定）。虽然审计机构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能开展完毕。除个别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城市外，其他 80%左右的项目现场开展存货盘点的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现场盘点工作延后 1-2 个月，而现场盘点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是否准确，存货、应收账款、应交税金等重要报表科目的列示是否准确有重大影响，是不可或缺的审计程序之一。

3、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较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延期复工 1-2 个月，个别供应商至今未复工或其员工无法返回工作岗位，导致对方单位无人接收询证函，已发函件递件错误而退回重发，或无法安排加盖公章等必要的鉴证程序。虽然审计机构及时向上述单位发出了询证函，但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整体上未回函的比例为 40%左右，而审计机构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

### 三、 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按公司原定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已完成如下工作：

1、公司已在 2020 年 1 月中旬完成 2019 年度结账工作，并开始陆续提交基础财务数据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2、2019 年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告部分外，其他章节的披露信息已基本编制完毕；

3、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基本准备完毕。

(二)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如下方面：

1、协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催收各类已发出询证函的回函，涉及银行存款、借款、与供应商往来及其他需要鉴证的重大交易事项；

2、协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施工单位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完成在建楼盘的现场实地盘点工作；

3、配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获取在武汉和湖北区域设立的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完成必要的审计程序；

4、公司正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附注，填报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

#### **四、 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积极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协助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尚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现场盘点、观察楼盘等现场工作，督促各地项目公司准备盘点相关资料，按照当地的防疫要求配合审计机构项目组办理进入项目现场的相关手续。

审计机构项目组目前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询证函的催收力度。针对上述盘点和催函工作，公司已经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项目组正在抓紧开展审计工作。

对于未回函的重要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公司相关人员将配合审计人员一起落实未及时回函的原因，督促及时回函。按照目前进度预计 5 月底可以达到回函要求，对于经过催收未回函的重要供应商，审计机构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

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 **五、 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部分项目盘点不能及时开展，虽然已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完成，且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由于整体回函比例较低，审计师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于五月下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经底稿整理、内部质量控制复核后，预计六月十五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大华特字[2020]002301号）。

经与发行人沟通，上述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我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受托管理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需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当年延期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